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3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16,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21.22 亿元，美金 1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西

宁分行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22,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312,097 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62.1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7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9,004.4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2.04%。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 66.7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1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80.5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4.13%。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31.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439.1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8.43%。截至2018年3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42.34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1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64.6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6%。

3、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69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3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64.2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9.27%。截至2018年3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2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4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34.1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6.88%。

4、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7.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7.3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5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1.6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1.89%。截至2018年3月31日，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7.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5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65.6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1.1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董事会，与会董事一

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子公司经营所必须，且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2,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14,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3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22,5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银行	3,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支行	4,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山支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5,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1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21.22 亿元人民币，1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13%。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